宠物在寄养店被其他宠物“打伤”

能索赔精神损失费吗？

释法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映辉

随着宠物消费市场日趋扩大，相关的宠物消费纠纷也随之增加。特别是快过年了，宠物如何安心寄养？生病后如何就医？配种失败后如何维权？近期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系列案件。

寄养期间，宠物因“打架”受伤

2023年1月20日，原告薛某通过小红书平台了解到被告何某从事宠物寄养业务，于是联系何某并将其饲养的小型白鹦鹉送到何某经营的宠物店寄养，寄养时间是半个月。其间，白鹦鹉被其他鸟啄伤，何某立即送往宠物医院并及时处理伤口，但头顶处依旧有一块羽毛掉落且留有疤痕。

薛某认为有偿寄养宠物，何某未尽到合理照看义务，导致宠物被其他动物伤害，且该宠物鸟比较珍贵，伤痕过于明显，严重影响美观，要求何某承担后续医疗费及精神损失费。何某认为薛某的宠物鸟虽小但性情较凶，导致多只鸟发生争斗，且自己已垫付医药费，不同意支付精神损失费。法院经审理认为，宠物鸟伤口后续确实需要护理，酌情判决何某支付后续医疗费，不支持精神损失费。

爱犬被人工配种后患上肠炎

2022年8月9日，原告李某通过微信朋友圈了解到被告刘某处可以借配宠物，双方口头约定由刘某为李某的宠物小狗提供配种服务，配种服务费6000元，借配两脚（次），第一次空窝，下次免费补配一次，采取自然交配，不配合则采取人工受精。李某通过微信将服务费支付给刘某，并将宠物小狗交付给被告刘某，由被告负责后续的配种。其间，双方通过微信沟通宠物小狗在刘某处的状态。刘某先后以人工的方式为李某的宠物小狗配第一、二脚（次）。

五天后，李某将小狗接回，后小狗出现腹泻等症状，当日双方就小狗腹泻的事进行商谈，后由于小狗腹泻严重，李某带小狗前往医院诊治。经诊治，小狗为细菌性肠炎，花费医药费若干。李某随后发现小狗配种失败，双方就小狗腹泻的原因等问题逐渐发生矛盾，刘某表示可以补配，李某要求解除合同、退回服务费并承担小狗的腹泻损失，双方协商未果，李某便诉至法院。

经法官与原、被告沟通，两人均为爱狗人士，对宠物腹泻均有同理心，希望在狗圈内协调处理，后双方握手言和，达成和解协议。

【法官说法】

从法律角度来说，宠物寄养是保管合同，无论是否签署书面合同，双方均就宠物寄养形成法律上的保管合同关系。

宠物主应审慎查看寄养机构资质和认证。查看寄养机构是否拥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同时，了解寄养机构的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的宠物护理知识和技能。同时，认真签署寄养协议。在协议中详细载明宠物喜好、习性及养育注意点等，方便寄养方照顾宠物。了解宠物寄养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喂养、清洁、遛狗、洗澡等基本服务，及一些增值服务，如美容、医疗护理等。询问寄养机构是否提供个性化服务，可否根据宠物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照护方案。

此外，宠物主应严格做好寄前健康检查：确保宠物已接种所有必要的疫苗，进行过全面的健康检查。将宠物的疫苗接种记录和健康检查报告提供给寄养机构。为宠物准备充足的食物、水、猫砂、狗粮等日常用品，帮助宠物在寄养期间保持熟悉感。

在为宠物寻求配种服务时，应选择诚信、正规、专业度高的宠物店或宠物医院，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及出现意外如何处理。同时，送配种前尽量为宠物做个身体检查，双方确认宠物健康状况，避免发生纠纷后，宠物健康状况无据可查。奉法君要特别提醒的是，给宠物配种，宠物主应尽量在旁陪伴，实在不能陪伴的，可以考虑全程监控留证。

大牌口红进价低至3折？

明知假货依然加价售卖，真“刑”！

“这些化妆品是不是正品、来路正不正，我们不管，能卖出去就行。”近期，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知名品牌化妆品案，这是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回忆当初销售假货时的想法。

知假售假、知法犯法，终会付出代价。近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荣、杨某锐提起公诉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

顾客投诉，知名品牌口红有油漆味

2023年7月，位于浦东新区的J公司报案，称其进货后售卖的某大牌化妆品被顾客投诉是假货，损失严重。

此前，J公司的客户向其采购某国际名牌化妆品，包括口红、粉底液等，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及线下门店销售。接到订单后，J公司负责人陈先生通过中间商张某涛（另案处理）找到成都Q公司进行采购，先后签订四份采购协议，合同总金额共计160余万元。然而，在销售过程中，客户反映这批化妆品被平台鉴定为假货，并遭顾客投诉称“口红和正品存在很大差异，有很浓的油漆味”，因此要求J公司退还该批化妆品的交易金额。

陈先生联系中间商索要了Q公司的化妆品采购记录后发现，采购记录单上的付款方和收款方的公司名称竟然都写反了，这样的低级错误让陈先生怀疑Q公司对采购记录造假。随后，陈先生再次查看了Q公司此前提供的报关单，又发现了诸多疑点，报关单很可能也是伪造或是变造的。

公安机关在成都抓获了Q公司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张某荣、张某甲（另案处理）、杨某锐，于去年10月10日将该案移送至浦东检察院审查起诉。

明知假货，他们为牟利依然加价售卖

Q公司主要经营国际大牌的化妆品，包括口红、香水和护肤品等。犯罪嫌疑人张某甲为公司法人代表，负责仓库货品处理，杨某锐负责公司财务，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某荣，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和大订单采购。这两批出售给J公司的假货正是由张某荣联系采购的。

这些假货的源头在哪里？那张造假的采购记录单是怎么回事？通过仔细审查求证，检察官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知假售假的事实。

这批假货的供货商是在深圳做化妆品生意的“老金”（另案处理），他的货非常便宜，仅不到零售价的3折。然而，经承办检察官向化妆品业内人士了解，即使是代理商也无法拿到如此低的价格，这是业内常识。经查，“老金”生产销售的化妆品确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那从“老金”这里进货的张某荣三人对此是否知情呢？在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张某荣交代：“从老金那采购的化妆品剩余保质期都在2年以上，这在业内属于顶级优货，而价格却不到零售价的3折。”对比了化妆品的保质期和价格后，张某荣等明白“老金”的货肯定有问题，但为了牟利，张某荣和杨某锐、张某甲商量后，在2022年6月至案发期间，仍然将这些假货加价一倍左右销售给了J公司。

为了骗取J公司信任后签订采购协议，犯罪嫌疑人张某荣授意杨某锐伪造了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当J公司要求Q公司提供相关采购记录时，张某荣又决定伪造一份来自正规渠道的采购记录，安排杨某锐到商场专柜购买了几只口红，并将发票进行P图处理。由于J公司催要得紧，竟“弄巧成拙”地把付款方和收款方P反了。

法网恢恢，知假售假必须付出代价

经鉴定，J公司从犯罪嫌疑人处采购的品牌口红、粉底液等化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发时查获的涉案化妆品货值为47万余元。

浦东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荣、杨某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并且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的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4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4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售假行为不仅侵害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检察官提醒，作为经营者，要合规经营，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切莫抱有侥幸心理，为一时利益知假售假、知法犯法；与此同时，广大消费者在购物时应选择正规渠道，仔细辨别商品真伪，如果发现自己买到假货，要有证据意识，保留相关凭证并及时报案，勇于拿起法律武器，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